



### 试析运动员的双重国籍问题

发表时间：2006-10-12

作者：陈华栋

点击：484

**摘要：**国籍问题是国际法中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在国际实践中产生了一系列的规则和原则，并且不同国家采取不同原则，有着不同的立法例，这样也导致了双重国籍的出现。由于体育运动的特殊性，具有双重国籍的运动员只能选择代表其中的一个国家参赛，这也导致有关国家的体育组织之间为了有关运动员的参赛国籍问题而发生争议，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也变成为学界研究的对象。虽然我国国籍法明文规定不承认公民的双重国籍，但是笔者认为在某些例外情况下也可以对双重国籍立法问题上采取一些变通的做法。

**关键字：**运动员；双重国籍；国籍立法

最近一段时间，国际象棋世界冠军诸宸转会事件被炒得沸沸扬扬，对其转会动机的理解也是不同。自2004年10月女儿出生以后，诸宸的家庭就处在三地分居状态，丈夫在卡塔尔多哈，女儿在温州，她则在这两个地方来回奔波。由于不是卡塔尔国籍，诸宸在多哈除了和丈夫相聚，就只能一个人摆摆棋。对于既想希望一家团聚，又不想放弃自己钟爱的国象的诸宸来说，放弃中国的国籍而加入卡塔尔国籍也许最终是一个无奈的选择。诸宸并不是讨厌自己的中国国籍，更不会忘恩负义与中国为敌。诸宸也多次指出：“我不否认，换国籍的可能性也是有的，如果两个国家只能选择一个国籍，如果真要选择，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我曾想过，将来能有两个国籍就好了。”

归根结底，诸宸转会事件之所以产生这么大的影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们不能原谅诸宸放弃中国国籍。诸宸作为国家培养的第一个世界冠军，竟然放弃中国国籍，确实有点不可接受。但是如果我国允许双重国籍，在诸宸加入卡塔尔国籍的同时，依然保留中国国籍，依然是一名中国人，她的处境应该好一点。国籍问题是国际法中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在国际实践中产生了一系列的规则和原则，并且国籍也是国内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国家采取不同原则，有着不同的立法例。

#### 一、国际法视野下的国籍

国籍是一个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由于他对这个国家来说具有这种身份，他就同它发生一种特别的法律关系：他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他对该国享有外国人不能享有的一些权利，负担外国人不能负担的一些义务。例如，就国内法来说，一国的国民一般享有政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负担兵役义务，而外国人并不享有和负担这种权利和义务。国籍问题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由各国的国籍法予以规定。但是人们习惯于从国际法的角

度探讨国籍问题，国籍在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中具有不同的意义。

在国际公法上，具有某一国家国籍的事实构成国家某些权利和义务的基础。首先国籍是确定属人管辖权的依据。具有一国国籍的国民，不论其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均处于其本国政府的管辖之下。其次，国籍是一个人的本国对其提供外交保护的依据。当一个外国人在居住国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而得不到居住国的救济或已用尽救济手段时，他有权享受本国的外交保护，他的本国也有权为他提供这种保护，相应的权利依据就是国籍。最后，国籍是一国给予其境内居民不同待遇的前提。国家在本国领域内依据外国人的不同国籍给与其不同的待遇。

在国际私法上，国籍最重要的意义就是在于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和其本国法。各国关于自然人作为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一般区分本国人和外国人而作不同规定。一般说来，本国的自然人只要具有行为能力，就可以成为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一般不加限制，或只是在某些特殊问题上有所限制。而外国自然人只有在内国具有相应的民事法律地位时，才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并在当事人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时，确定应适用哪一国籍来确定其属人法，或是在当事人无国籍时，应如何确定其属人法。

取得国籍的原因主要有两类：出生和加入。由于出生而取得的国籍称为原始国籍，有的国家采取血统主义，即以父母的国籍来确定子女的国籍。有的国家采取出生地主义，即一个人以其出生地国家的国籍为原始国籍，而不问其父母的国籍；也有的国家采取混合主义，即将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来确定一个人的国籍。由于加入而取得的国籍称为派生国籍，对于派生国籍的取得，既有国内法上的原因，如归化、婚姻、收养等，又有国际法上的原因，如因领土割让和国家合并等领土变更造成。每一国家依照其国内法决定何人为国民，并且不同国家在原始国籍的取得方面采取不同的原则，因而双重国籍现象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

国籍的丧失是指一个人由于某种原因丧失其所具有的某一国家的国籍。国籍丧失的原因有自愿和非自愿两种。自愿丧失国籍包括申请出籍和加入外国国籍而自动丧失国籍；非自愿丧失国籍包括因婚姻、收养等法律事实，而丧失原有国籍和被主管机关依法剥夺国籍两种情况。各国关于国籍丧失的规定也并不能避免双重国籍现象的出现。

## 二、国际体育运动中的双重国籍及其解决的示例分析

体育运动员同样存在双重国籍现象，由于不同国家关于国籍的取得以及消灭的规定不同，在某国运动员到另一国家工作一段时间后就有可能取得该国家的国籍，而其原来所属的国家并不一定会取消该运动员的国籍，这样一来就会出现双重国籍问题。另外双重国籍取得的其它原因，如婚姻、收养等同样会导致体育运动员的双重国籍。除此之外，由于国际间的体育比赛竞争越来越激烈，导致有关国家的奥委会或者体育协会为了自己国家的利益而竞相采取一切手段来吸引其他国家的知名运动员代表自己的国家参赛，包括给予本国国籍及以及其它优厚待遇，也会导致双重国籍问题。但是对于体育运动而言，只能承认该运动员所具有的其中一国的体育运动国籍，这是奥林匹克运动所要求的，因为一个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国家参加国际体育比赛。因此，在现代国际体育运动中，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运动员代表哪一国家参加国际体

育比赛的争议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虽然国籍问题属于一国的国内法的规定事项，但是国际体育运动中的双重国籍现象，仅仅依靠国内法是解决不了的，解决体育运动员双重国籍问题要依据国际体育组织的有关章程以及相关规则并要结合有关国籍问题的国内法以及国际法来进行。下面以国际奥委会和国际足联的相关规定为例加以阐述。

《奥林匹克宪章》第46条对参加奥运会运动员的国籍做出了明确规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运动员必须是选派他参赛的国家奥委会所在国家的国民。并且针对双重国籍的运动员作出特殊规定，凡是同时是两国或两国以上国家的国民的运动员只能代表其中一个国家，具体代表哪个国家参赛由运动员本人选择。运动员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洲的或地区的运动会或在被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承认的世界锦标赛或地区锦标赛中已代表一个国家后，原则上就不能再代表另一个国家。但是针对该原则规定了两个例外情况：第一、取得新国籍后的三年期限，即在代表一个国家参赛的运动员，改变了自己国籍或取得新国籍，必须在改变国籍或取得新国籍3年后才能代表新国家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一期限在取得有关国家奥委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同意以及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后，可以缩短，甚至取消。第二、如果一个加盟的国家、海外省或州，一个国家或殖民地取得独立，或者如果一国由于疆界变动并入只一国，或者一个新的国家奥委会被国际奥委会承认，运动员可以继续代表他现在或过去所属的国家。不过，他可以自愿选择代表他的国家或选择由新的国家奥委会(如果存在的话)报名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这种特殊选择只有1次。

譬如，在悉尼奥运会上，关于两个古巴籍运动员的参赛国籍问题的不同处理结果就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古巴籍皮艇运动员安吉尔·佩赫兹曾代表古巴参加了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1993年佩赫兹参加了在墨西哥的一次比赛后出走美国。1994年，他和一个美国人结婚，1995年获得了美国绿卡，并代表美国参加了1997、1998和1999年的世界皮艇锦标赛，1999年9月获得美国国籍。2000年8月，美国奥委会要求国际奥委会同意佩赫兹代表美国参加悉尼奥运会，但是国际奥委会依据《奥林匹克宪章》第46条的规定，因其具有美国国籍不满三年而拒绝了美国奥委会的要求。此争议最终引发了三次仲裁程序，该争议中的关键问题是佩赫兹是否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第46条规定的3年期限。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第一次裁决认定其于1999年9月获得美国国籍至悉尼奥运会开幕时不足3年期限而否认了其参赛资格，随后的两次裁决认定其于1993年叛离古巴即丧失古巴国籍符合3年国籍变更期限故肯定其参赛资格。在悉尼奥运会上还发生了与佩赫兹类似的案件。跳水运动员米兰达也曾经是一位古巴运动员，1992年退役后于1994年和一个加拿大人结婚，1995年获得加拿大的永久居住权，1999年米兰达获得加拿大国籍，同样在准备代表加拿大参加悉尼奥运会时，被国际奥委会拒绝，引发了两次仲裁程序，但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两次依据《奥林匹克宪章》第46条的规定否定其参赛资格。这两个案件情形类似并且适用相同的规则，却得出完全相反的处理结果，引起了很大争议，更说明了有关运动员国籍问题的复杂和棘手。

就国际足联而言，《国际足联章程实施细则》第15条规定了代表国家队参赛的参赛资格原则。任何具有一国国籍的球员都具有代表一国国家队参加比赛的资格。但是以每个球员只能代表一个国家队参加比赛为原则，如果一个球员曾经代表过一个国家

参加任何形式的正式官方比赛以后，原则上不再能代表另外国家参加国际比赛。对于双重国籍球员，或者变更国籍球员，以及理论上可以代表多个国家参赛的球员来说，有以下两项例外规定。第一、球员在21周岁之前可以要求变更其代表的国家参加国际比赛，但是该变更国家队的要求只能行使一次。该球员在要求变更其代表的国家队时，必须尚未代表原来的国家参加过国际A类赛事，且自其代表原来国家参加任何形式的官方比赛时，已经取得新的国籍。如果球员参加了任何的世界杯预选赛、亚洲杯预选赛、奥运会预选赛，那么在该比赛期间，该球员不得变更所代表的国家。第二、如果球员已经获得代表一个国家参加比赛的资格，但同时基于当局政府的强制获得新的国籍，该球员依然可以变更其所代表的国家，而不受21周岁的年龄限制。球员在该规则实施时已满21周岁的，如果符合上述第一项例外规定的，其变更代表国家的要求可以不受年龄的限制。但是该变更代表国家的要求必须在该规则实施后12个月之内提出。

譬如，2003年卡塔尔招募雇佣军参加国际比赛的做法确是有违国际体育道德和足球精神的。卡塔尔采取金元计划，通过巨额的签字费，招募艾尔顿等外籍球员加入卡塔尔国籍，代表卡塔尔参加国际比赛。虽然这一做法并不违背国际足联有关球员身份的具体规则，但是这种金钱至上的做法还是受到了国际足联的制止。国际足联官员达成了一致，一个球员加入与他毫无关系的国家，代表他们的国家队参赛，这将破坏国家队比赛的精髓。最终国际足联制订新规则称为“艾尔顿法则”，其中规定：只有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中的一项，才有可能代表另一支国家队效力：球员可以证明他在该国出生、球员的父亲或者母亲在该国出生、球员的祖父或者祖母在该国出生、球员在该国已经至少居住两年。国际足联制定了新规则，新出台的政策加强了对球员转换国籍效力的限制。国际足联的这一决定显然是对卡塔尔足协的沉重打击，在得知这一决定后，卡塔尔足协宣布，将暂时冻结引进几名巴西外援的行动。

### 三、中国的有关国籍立法以及对运动员国籍问题的对策

至于我国，有很多体育项目具有很强的竞技水平，也具有很强的人才储备，世界水平的运动员层出不穷，其结果是导致运动员之间的竞争压力过大，使得很多有潜力的运动员无法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大赛，丧失了进一步提高能力的机会，还使得很多刚过运动能力高峰期的运动员不得不提前退役，告别体育生涯，也有很多运动员为了延长自己的体育运动寿命，而加入其他国家国籍，代表他国参加国际比赛，但招来了国民的不理解。这首先需要了解我国国籍法的有关规定。

1980年9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从原则上否认了双重国籍的存在。不承认中国国民的双重国籍（第3条）；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第8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9条）；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第13条）。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原则上不承认双重国籍，这也就意味着许多运动员在国内得不到进一步发展的机会的时候往往都是选择到国外发展，并最终加入当地的国籍，进而在国际比赛中和中国的运动员对抗，也就出现了大量的“海外兵团”，譬如乒乓球运动员何智丽（日本）、韦晴

光（日本）、高军（美国）、黄文冠（加拿大）、李佳薇（新加坡），李春丽（新西兰），羽毛球运动员谭文玲（意大利）、皮红艳（法国）、姚洁（荷兰），竞走运动员陈跃玲（美国），击剑选手栾菊杰（加拿大），体操运动员李东华（瑞士）等。

“海外兵团”现象的出现固然有体制上的原因，但是从国籍法的角度来讲，如果有关的立法允许双重国籍现象的话，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中国有关国籍的立法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产物，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文革结束改革开放刚刚开始）以及为维护传统的国籍政策而制定的，在当时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避免了双重国籍问题的大量出现。但问题是，随着对外交流的发展，出国留学、工作、探亲等而在国外定居的国人越来越多，尤其是那些熟悉国际文化合并掌握一定技能的技术移民来讲，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也就意味着他们一旦加入了有关国家的国籍，也就丧失了中国国籍和继续为国服务效力的机会。而且由于国籍的限制，他们不能自由方便地来到中国，不能享有和国人同等的待遇，这种情况对于我国的对外交流以及发展实属不利，因此，适当修改有关双重国籍的立法应当是可取的。

笔者认为，我国将来修改国籍法时，在双重国籍的原则可以顺应国外有关国家的国籍立法现状以及国际交往形势作出一些变通的处理，允许国民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拥有双重国籍，当然，具有双重国籍的条件应该严格加以限制。就运动员等拥有一定技术的国民的国籍给与例外规定，允许在运动员加入其他国家国籍后，依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便那些在我国国家队中已经没有位置的运动员，在符合主要国际体育组织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去代表竞技水平相对较弱的国家参加国际比赛，继续他们的职业生涯，并使他们依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不致招来不理解。当然，这种例外规定不能够理解为对其他出国人员的歧视，而应当是一种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做法。

#### 四、结语

世界上有七十多个国家承认双重国籍，但如果允许运动员代表任何其具有国籍的国家参加比赛，将导致国际体育竞赛的混乱，不符合国家之间体育竞赛的精髓。一个运动员原则上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参加比赛，虽然一个运动员可以具有多个国籍，但是该运动员只能具有一个运动国籍，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参加国际赛事。即便如此，承认体育运动的双重国籍还是有很多优点的，双重国籍的运动员可以选择其代表的国家，能够增加运动员为国家队效力的机会，同时还能使体育竞技水平较弱的国家吸引优秀的双重国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比赛，以提高该国的体育竞技水平。承认运动员的双重国籍还能使运动员基于某些原因而改变其代表的国家以后，还能够保留原来的国籍，而不致招致不理解地指责。故建议我国将来修改国籍法时，在坚持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的基础上，可以顺应国外有关国家的国籍立法现状以及国际交往形势作出一些变通的处理，做出一些例外规定，允许运动员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拥有双重国籍。

#### 参考文献：

[1]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2]詹宁斯、瓦茨、王铁崖. 奥本海国际法[M]. 北京：中国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 [3] 李浩培. 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4] 肖永平. 国际私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5] 黄世席. 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6] Olympic Charter: Art.46. 1996.
- [7] FIFA Statutes: Art. 5 (2003);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tatutes: Art.15.2003.

本文原文发表于《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 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 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